|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3** | **文件 C18/94-C** |
| **2018年4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国际互联网工作组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巴西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国际互联网工作组

引言

根据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仅限成员国参加。第102号决议允许国际电联和外部的非政府相关方参加网上和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行的面对面公开磋商。

巴西希望探讨如果批准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会有哪些好处和挑战。

讨论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35段指出：

**“就涉及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有权利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各国的这项主管责任和主权在第35d、68和69段得到重申。自2008年[[1]](#footnote-1)成立伊始，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就一直仅限成员国参加，这些规定是首要原因。201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WSIS+10第A/70/L.33号决议也对这些主管责任进行了确认。

但是，经过进一步研究发现，《突尼斯议程》中有几个段落（如35、36、37、52、68、69）亦认识到有必要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到互联网治理政策制定中来。甚至WTSA-08第75号决议和有关成立仅限于成员国参加的工作组的理事会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也提及这些段落并对利益攸关多方协作的必要性表示认可。

《突尼斯议程》的支持者对于互联网相关政策制定的主权管辖责任归政府，但需要利益攸关多方协作综合努力没有异议。然而，这一理念为什么没有体现在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中呢？这是PP-18在修订第102号决议时需要讨论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需要考虑的一个实际情况是，正像国际电联多数部门成员一样，与互联网相关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绝大多数都来自发达国家。如果国际电联部门成员也被允许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会议，加上大多数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的国家都是发达国家，那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观点和利益就会出现失衡。这种失衡也是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仅限成员国参加的第二个原因。

第三个原因就是举行会议的地点。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理应如此），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拉美、非洲和亚洲大洋洲的本就为数不多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而言，亲身出席这些会议也许费用过高、难以承受。举行会议的地点对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非常有利，因此也就成为加剧与会者人数失衡的另一个潜在因素。

尽管如此，这些理由也不足以否定《突尼斯议程》中关于利益攸关多方决策的承诺，特别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与的承诺。大部分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来自发达国家是事实，但是如果他们能够在互联网技术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不偏向自己的国家，这也不是问题。然而，目前在理事会互联网工作会议上发生的情况并非如此。大部分这些组织的确在偏向他们的国家，不过这并不意外，因为他们只能以成员国代表团身份参加会议，因此维护这些成员国的利益也在情理之中。

然而，国际社会也不能坐等发展中国家培育起他们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才开始利益攸关多方协作。事实上，利益攸关多方协作的目的就是要促进技术和知识转移，形成合力，加速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技术和知识方面的差距，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可以承担这样的角色。

促使我们思考允许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工作的其他因素还有：

• 成立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的想法最初产生于ITU-T（WTSA-08），深受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影响；

• 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是在理事会 – WSIS工作组下成立，但是WSIS工作已经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了；

• 互联网工作组没有就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的授权，而只是确定、研究和阐明互联网相关的政策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作为政府间决策机构的国际电联理事会及其48个理事国提供建议；

• 部门成员的参与将扩大与会人数，开阔眼界，丰富向互联网工作组提交的文稿和输入意见的技术含量；

• 还会鼓励更多的组织，特别是互联网相关组织成为国际电联成员。

最后，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向各类相关成员开放在会务方面是行不通的，原因如下：

• 每增加一个与会者，互联网工作组会议的费用就会增加，会期就会延长。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参加会议，会议的费用无法确定，因而无法对会议做出适当安排；

• 理事会工作组的会议为期两周，日程紧凑，没有延长会期的空间，因此能够容纳的与会者人数有限；

• 公开磋商已为所有相关方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 如果代表们谙熟国际电联的程序，会议效率就能提高。如果任何人都被允许参加会议，新与会者需要一个了解熟悉的过程，会议进程就会减缓；

• 参加会议的外部人员数量可能多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因此会给国际电联成员国带来不公平的费用负担；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负有国际电联《组织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非成员则没有。

建议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的组成的第2条规定：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

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完全有权利参加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但由于本文上述原因而被拒绝参加。为推动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的工作并使之顺应WSIS进程，现在是时候应该允许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与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的会议。

如果允许国际电联部门成员参加，他们应该以其在互联网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知识不偏不倚地参与讨论，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即“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问题。”

巴西认为，工作组的授权中未排除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参与。事实上，部门成员的技术知识对讨论第1305号文件确定的问题十分宝贵。

如果理事会和PP-18能就这一问题进行公开、合理的讨论，巴西将表示赞赏。巴西还将就第102号决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_\_\_\_\_\_\_\_\_\_\_\_\_\_

1. WTSA-08第75号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在理事会-WSIS工作组内部成立一个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专门小组。理事会2008年会议修订第1282号决议（2008年修订版），成立了该小组。PP-10修订了第102号决议，随后专门小组变成了一个独立的理事会互联网工作组。 [↑](#footnote-ref-1)